

渠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渠府复决字〔2022〕26号

申请人：孙某某。

被申请人：渠县自然资源局。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行政不作为行为违法，于2022年12月26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1、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就申请人提出《违法用地查处申请书》作出处理的行为违法。2、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就申请人提出的违法用地事项立即履行查处职责。

申请人称：申请人是渠县青龙镇金凤村4组的村民，在该村有房屋及土地，目前镇广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渠县段）公路工程在申请人所在村组进行施工建设，申请人通过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得知该项目尚未取得征地批准文件及施工许可手续就已经动工用地。2022年9月19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提交了《违法用地查处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针对镇广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未依法取得征地批准文件及施工许可手续就动工建设的违法用地行为进行查处。被申请人于9月26日签收，至提起行政复议之时仍未予回复。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职责对案涉公路建设项目违法施工用地行为进行查处。被

申请人不履行查处职责的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申请人依法申请行政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行政不作为违法，并责令其依法履行违法用地查处职责。

被申请人称：1、申请人的申请是一个举报，违法用地的行为人是第三人，第三人是否违法需要行政机关调查后才能作出判断，申请人无权指令行政机关查处。2、申请人引用法律法规错误。根据《行政复议法》规定，申请人并非行政相对人，无权对行政机关向第三人作出的行政行为提起行政复议。3、申请人主体不适格。违法行为不是申请人所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或者不作为与申请人没有关系，申请人主体不适格。4、该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案范围。对于申请人的举报，没有按照申请人的要求进行处罚，不是行政不作为，不符合行政复议受案范围。5、被申请人已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了处理。被申请人于2021年8月26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渠自然资罚〔2021〕18号），四川镇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31日、2022年7月15日将罚款缴纳到位。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系渠县青龙镇金凤村4组村民，2022年9月19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违法用地查处申请书》，反映镇广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渠县段）公路工程在未依法取得征地批准文件及施工许可手续的情况下就在申请人所在村组进行施工建设，请求被申请人依法查处违法用地行为。被申请人于2022年9月26日收到上述材料后，一直未作出处理。2022年

12月23日申请人向本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违法用地查处申请书、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邮寄单、行政复议答复书、复议申请书等证据佐证。

本府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义务，并有权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检举和控告”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规定，本案被申请人渠县自然资源局具有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法定职责，具有对申请人提出的查处申请作出处理的法定职权。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违法用地查处申请书》后一直未作出处理，明显不当，属于未履行法定职责。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复议决定如下：

责令渠县自然资源局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针对申请人孙某某提出的《违法用地查处申请书》作出处理。

本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若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